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59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彬修

被告 陳羿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
新店院區二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認
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